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库 1（境内）

变更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库 1（境内） 已经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NNC-FW-GKZB-24-0081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库 1（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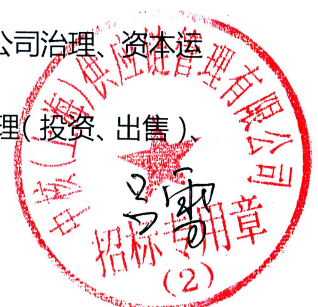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库 1 招标，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在聘请资本运营项目中介机构和常年财务顾问时，从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库 1 中选聘使用。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拟选聘入围中介机构主要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分析、研究、论证、方案设计、评估、谈判、时间计划安排、陪同调研、初步尽调、意见建议等服务。

中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核集团内部资源重组、境内并购重组、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多元化、战略咨询、市值管理、股权激励、公司治理、资本运营规划制定、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资源推介、培训交流、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出售）、融资顾问、产融结合研究等。



2.5 项目地点：

以各成员单位具体服务地点为准。

2.6 服务期限：入围资本运营中介机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2027 年。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境外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投标人必须为总部；若投标人为境外企业，可授权其境内常驻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②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上市公司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信誉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如未能提供，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入库机构最近三年不得存在影响其正常开展境内、外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债券承销等相关投资银行业务的重大处罚。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2024)每年需完成三个及以上境内资本运营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在相应业务方面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自行提供证明材料),项目成员在相应业务方面富有经验并能提供专业服务。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35人以上,其中保荐代表人4人及以上;(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对应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近三年(2021-2023)在证监会分类评级结果中均获BBB级及以上评价;(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近三年(2022-2024)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或行业领域排名前50名;(需提供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9日17:00至2024年12月25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招标文件发售电话: 021-615923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 吕雪

电 话: 010-80939765、18311276536 (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 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本次招标仅限于相关中介入围中介机构库，选聘不超过 15 家中介机构，不承诺能够签订相关业务的经济合同。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由需求单位在入围的中介机构中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项目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报价所报费率，若针对特殊项目，可由需求单位与入围供应商谈判确定。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